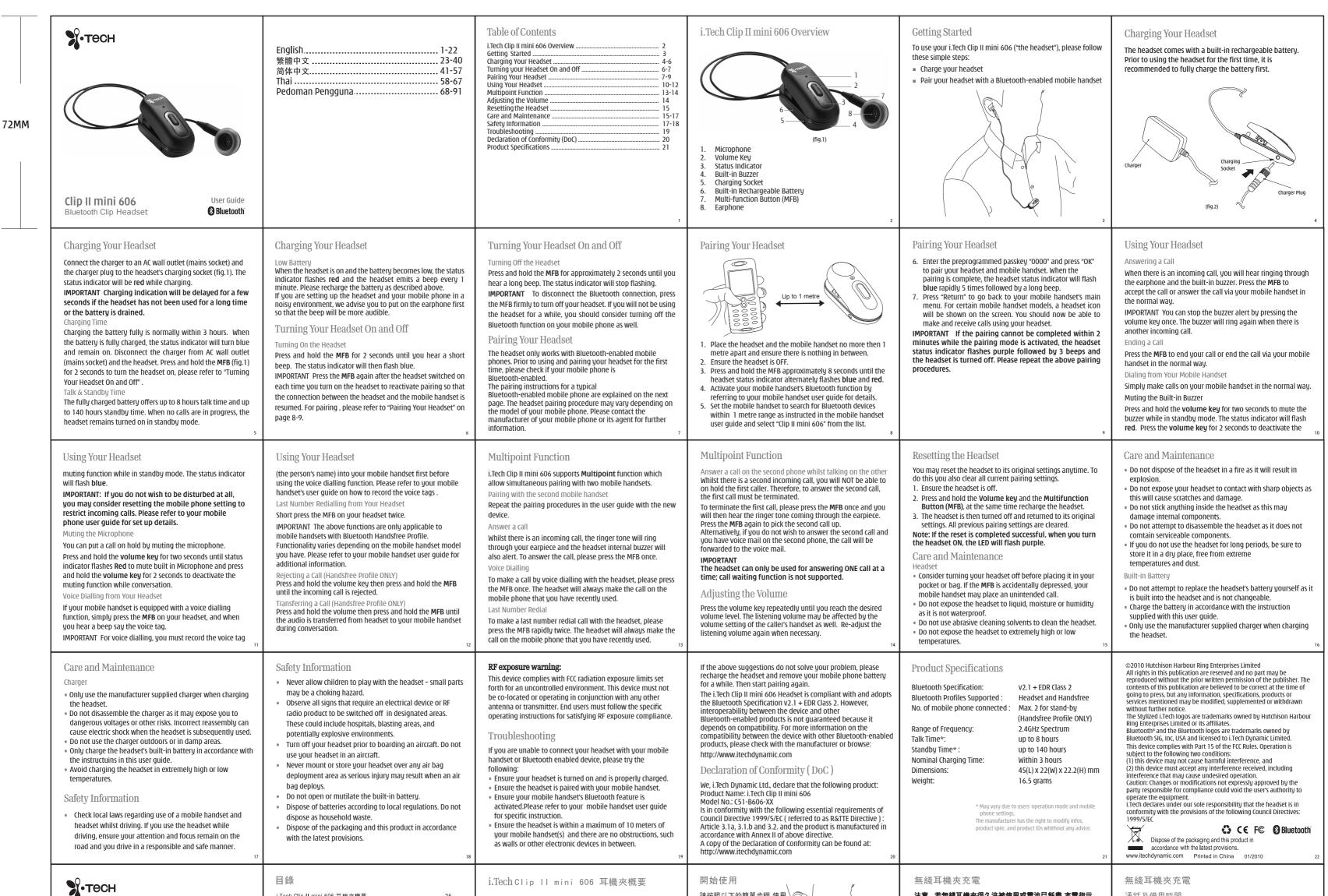

Clip II mini 606 5 languages Front page

unfold Size:432.0 mm x 576.0mm



Clip II mini 606 藍 芽 耳 機	i.Tech Clip II mini 606 耳機夾概要 .25 開始使用 .26 無縁耳機夾充電 .26 客勤及関閉無緩耳機夾 .28 無緣耳機夾配接 .29-30 使用無緣耳機夾 .31-32 調校音量 .32 多點配接功能 .32-34 重設無緣耳機夾 .34 保養及維修 .35-36 安全指引 .36-37 疑難排解 .37-38 產品規格 .38 法律遵循聲明 (DOC) .39	1 2 1 2 6 5 1 要克風 2 6 3 雙色指示燈 4 內置蜂鳴器 5 充電亂 6 內置充電電池 7 多功能按鈕 8 聽筒	請按照以下的簡單步驟,使用 無綫耳機夾充電 時無綫耳機夾與已啓動藍芽 功能的手提 電話配接 無綫耳機夾充電 無綫耳機夾克電 無綫耳機夾具備內置可充電電池。首次使用無綫耳機夾前, 我們建議先將電池徹底充電。 將充電器接駁至交流電插座及將充電插頭插入無綫耳機夾 充電插孔(圖2)。充電時 , 雙色指示燈 將轉爲紅色。	注意 若無綫耳機夾很久沒被使用或電池已耗盡,充電指示 將在數分鐘後才出课。 小方電器 克電器 充電器 成業充電時間 首次將電池徹底充電,一般需要 3 小時。當完全充電後,雙色指 示燈將轉爲綠色。將充電器從交流電插和無綫耳機夾拔出。按 住身功能按盤(圖1) 2 秒以啓動無綫耳機夾。請參閱下頁的"啓 動與關閉無綫耳機夾"一節。	通話及備用時間 徹底充電的電池,可供通話最多 8 小時及備用最多140小時。即 使沒有進行通話,無綫耳機夾會維持在備用模式。 電池電力微弱 當無綫耳機夾被啓動及電力微弱時,雙色指示燈會以紅色閃動, 并每分鐘發出"咇"聲一次。請按照上述步驟為電池充電。 啓動及關閉無綫耳機夾 啓動無綫耳機夾 按住 多功能按鈕 2秒直至聽到一聲短促的"咇"聲。雙色指示燈 將會閃動藍光。 注意 每次啓動無綫耳機夾役,請再按多功能按鈕一下,以重新 啓動配接功能,並恢復無綫耳機夾和手提電話的聯接。關 于配接功能,請參閱 "無綫耳機夾配接"一節。 關閉無綫耳機夾 按住多功能按鈕3秒,直至聽到一聲長 "咇"聲,雙色指示燈會停 止閃動。
<text><text><text><image/><list-item><list-item></list-item></list-item></text></text></text>	 無綫耳機夾配接 9. 按照手提電話用户手冊指示,啓動手提電話具備的藍芽功 能。 9. 設定手提電話尋找1米內的藍芽裝置名單,並選擇"Clip I nin 606"。 9. 輸入預編的密碼 "0000",然後按 "OK",把無綫耳機夾的變色指示 燈會比藍色迅速閃動5次,然後你會聽見一聲長 " w" 聲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使用無綫耳機夾 接聽來電 如要接聽來電,待無綫耳機夾發出鈴聲,然後按下 多功能按鈕 ,即 可接聽來電或如常使用手提電話接聽來電。 如要終止蜂鳴器響聲,按音量按鈕一下。耳機則仍會發出鈴聲。 結束通話 按下 \$功能按鈕 或如常使用手提電話結束通話。 徒用手提電話撥號 如常使用手提電話撥號 如常使用手提電話撥號 對或關閉內置蜂鳴器 子開機後按住音量鍵直到于聽筒內聽到短聲'哒'聲,即開啓內置 蜂鳴器。 如要關閉內以相同方式再操作一次,即可關閉內置蜂鳴器。 注意:內置蜂鳴器預設角'閉 。 翻晉 如要關閉麥克風,按住音量鍵2秒即可。	 使用無綫耳機夾 聲控無綫耳機夾撥號 如您的手提電話機帶整撥號功能,紙須按下無緩耳機夾的多,功能始。 "讓人說出聲音短話即可。" 第 使用聲控撥號功能前,驚確定手提電話已錄下聲看短篇。 此功能被通用手俱做支持藍芽或提驗前酸像的手提電話。 本功能有因應您的手提電話回數而有所不同。如果獲得 皮相無緩耳機夾重撥最後打出號碼 法 的能報通用手具做支持藍芽發提驗前酸像的手提電話。 本的能有因應您的手提電話型號而有所不同。如要獲得 近 的能報通用手具做支持藍芽發提驗前酸像的手提電話。 本的能有因應您的手提電話型號而有所不同。如要獲得 近 的能報通用手具做支持藍芽發提驗前酸像的手提電話 表 的能 如 如能報通用手具做支持些或是聽動的情報 如 如能報通用 如 如能報通用 如 如能報通 如 如此 如 如此<	 多點配接功能 與第二個移動電話配接 純需重復用戶指南上的配接程序即可 接聽來電 當有來電時,您將通過耳機聽到鈴聲訊號,同時耳機的內置蜂鳴器也會發出提示聲。請按一次多功能按鈕(MFB)接聽來電。 聲控發號 請按一次多功能按鈕(MFB),進行耳機聲控撥號。耳機將撥打您 最近在移動電話上使用過的號碼。 最後電話重撥 精里機進行最後電話重撥,請連續按兩次多功能按鈕(MFB)。 耳機將撥打您最近在移動電話上使用過的號碼。 當在通話時接聽另一電話上的來電 當第二個來電進入時,您不可能同時保留第一個來電及與第二個來電通話。因此,您必須先終止第一個來電,才能接聽第二個來 電。 	 多點配接功能 終止第一個來電,請按一次多功能按鈕(MFB),此時您將通過耳機聽到鈴聲訊號,請再按一次多功能按鈕(MFB)以至接聽第二個來電。 分,如您不希望接聽第二個來電,并且第二個電話備有語音信 指功能,那麼來電將自動轉到語音留言信箱中。 注意 耳機每次抵能接聽一個來電,而且並不支持來電等候功能。 重設 無綫 耳機 夾 您若想將耳機重設回原廠設定值,同時這也會刪除所有現時的 記接設定。 1. 確定耳機已被關閉。 2. 請按音量鏈(Volume key)和多功能按鈕(MFB),同時爲耳機充 電。 3. 此時耳機已被關閉,并恢復至原廠設定值,之前所有的配接 設置已被刪除。 注意:如配接成功,當您開啓耳機時,LED指示燈將以紫燈閃爍。
保養及維修 無綫耳機夾 將無綫耳機夾放在口袋或袋子前,先關掉無綫耳機夾。若意外 按下 多功能按鈕 ,您的手提電話可能會開始撥號。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髮露在液體、濕氣或着潮的地方,因爲此無 綫耳機夾沒有防水功能。 切勿使用研磨性溶劑清潔無綫耳機夾。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及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及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及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及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及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及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及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及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及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大產品內,這或會捐毀內部組件。 切勿常紅術動無綫耳機夾,請確保將它放置在幹燥的地 方,並遠離溫度變化很大及多塵的地方。 內面自行更換無綫耳機夾的內置電池,因它是不能更換的。 邊照此用戶手冊的指示,將電池充電。 給無綫耳機夾充電,只可使用制造商提供的充電器。	保 養 及 維修 充電 ■ 給無綫耳機夾充電,只可使用制造商提供的充電器。 ■ 為免引致觸電或產生其它危險,請勿自行拆開充電器。若錯誤 裝配充電器,在再次使用充電器時,會引致觸電危險。 ■ 請勿在戶外或潮濕地方使用充電器。 ■ 請須照本用戶手冊的指示,將無綫耳機夾的內置電池充電。 = 應避免在極高或極低的溫度下將無綫耳機夾充電。 安全指引 ■ 請根據本地法律,在竊車時正確使用手提電話及無綫耳機夾。 若在駕駛時使用無綫耳機夾,請保持足夠專注力,及確保行車安 全。 =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給予兒童玩耍 – 細小零件可引致窒息危險。 ■ 用戶請留意在某些指定區域的指示,是需要關掉電子裝置或無 綫電產品。這些地區包括醫院、爆破範圍及有潜在爆炸危險 的環境。 ■ 用戶在登機前,請先關掉無綫耳機夾,並切勿在飛機上使用。 = 切勿將無綫耳機夾聽挂或儲存在任何氣袋可能展開的位置,因 爲當氣袋展開時,這會造成嚴重的人身損害。	 安全指引 第十二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 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 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幹擾 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幹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 軟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綫電通信。低功率 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 電機設備之幹擾 疑難排解 若您未能將無綫耳機夾和手提電話連接上,請嘗試以下步驟: 確保無綫耳機夾已與手提電話配接。 確保無綫耳機夾已與手提電話配接。 確保無綫耳機夾已與手提電話配接。 確保無綫耳機夾已與手提電話和法。 確保無綫耳機夾已與手提電話和法。 確保無綫耳機夾已與手提電話和法。 確保無綫耳機夾已與手提電話和於範圍內,當中並沒有障礙物 阻隔,倒如牆壁或其它電子設備。 對成一本能排解疑難,請將無綫耳機充電,並取出手提 電話的電池。 	 疑難排解 藍芽耳機夾采用了藍芽規範v2.1 + EDR Class 2。藍芽無綫技術 需要設備支持、藍芽規範v2.1 + EDR Class 2。藍芽無綫技術 需要設備支持、藍芽設備間的互用性取決于設備的兼容性。欲知 有關支持藍芽技術的設備及產品的更多信息,請向制造商查詢。 http://www.itechdynamic.com 産品規格 藍芽規格: v2.1 + EDR 第二類 支持藍芽設備: 耳機和免提裝置 頻率範圍: 2.4G 頻譜 尺寸: 45 (長) × 22 (寬) × 22.2 (高)毫米 標準充電時間: 3 小時內 通話時間*: 最多 8 小時 備用時間*: 最多 8 小時 備用時間*: 最多 8 小時 董島丁語 4 5 (長) × 22 (寬) × 22.2 (高)毫米 標準充電時間: 3 小時內 通話時間*: 最多 8 小時 運長電話數量: 在備用模式下最多2個(紙適用於免提裝置) *上述時間是根據用戶使用習慣和手提電話設定而有所不同。 生產商保留所有更改產品數據及規格之權利。如有更改,認不另行通知。 	法律遵循聲明 (DOC) i.Tech Dynamic Ltd. 聲明以下產品: 產品名稱: i.Tech Clip II mini 606 606 型號: C51-B606-XX 符合法令委員會 (Council Directive) 1999/5/EC (下稱 R&TTE Directive) 的必要要求: 第 3.1a、3.1.b 和 3.2 條, 此外,產品的制造也符合上述法令附件 II 之規定。 法律遵循聲明的副本刊登在下列網站: http://www.itechdynamic.com	 © 2010 Hutchison Harbour 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出版品版權 保留。未經出版者事先書面允許、禁止一部或全部複製。本出版物 內容於出版時應為正確。但任何提到之資訊、條款、商品及服務有 可能會做修改、補正或取消,而不另行通知。 本 i. Tech 格式標誌圖案為Hutchison Harbour 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分會所有之商標。 藍芽(Bluetooth[®])及藍芽(Bluetooth)標誌圖案為美國藍芽公司 (Bluetooth SIG, Inc, USA)所有之商標,授權給i. Tech Dynamics Limited使用。 本裝置不可引起傷害性干擾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收訊干擾,包括可能造成之非預想操作上之 干擾 警告:任何未經權責機關明示認可之變更或修改行為,可能造成使 用者操作權利之喪失。 i. Tech 在其單一責任下聲明,耳機係符合以下歐洲理事會 指令 (Council Directives): 1999/5/EC 中国印制 www.itechdynamic.com 01/2010 ③ Bluetooth I 全 C C C C
ごご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じ	日录 「Tech Clip II mini 606 606 耳机夹概要	i.Tech Clip II mini 606 606 耳机夹概要	开始使用 请按照以下的简单步骤,使用无 线耳机夹: ************************************	天线耳机夹充电 一 充电描入 一 充电描入 一 皮 (B2) 建富 若无线耳机夹很久没被使用或电池已耗尽,充电描示将在 数分钟后才出现。 标准充电时间 首次将电池彻底充电,一般需要 3 小时。当完全充电后,双色指示 灯将转为绿色。将充电器从交流电插和无线耳机夹拔出。按住多 功能按钮(图1) 2 秒以启动无线耳机夹。请参阅下页的"启动与关 闭无线耳机夹"一节。	无线耳机夹充电 通话及备用时间 彻底充电的电池可供通话最多 8 小时及备用最多140小时。即使 没有进行通话,无线耳机夹会维持在备用模式。 电池电力微弱 当无线耳机夹被启动及电力微弱时, 双色指示灯 会以红色闪动,并 每分钟发出"咇"声一次。请按照上述步骤为电池充电。 启动及关闭无线耳机夹 启动无线耳机夹 按住 多功能按钮 2秒直至听到一声短促的"咇"声。 双色指示灯 将 会闪动蓝光。 注意 每次启动无线耳机夹后,请再按多功能按钮一下,以重新启 动配接功能,并恢复无线耳机夹和手提电话的联接。关于 配接功能,请参阅"无线耳机夹配接"一节。 关闭无线耳机夹 按住 多功能按钮 2秒,直至听到一声长"咇"声,双色指示灯会停止 闪动。